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关联方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等值外币）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独立董事：啜公明、孙阳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